

证券代码：603867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转债代码：113663

转债简称：新化转债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合资协议》暨成立合资公司实 施电子级异丙醇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**江苏新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**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，其中甲方认缴4550万元，股权比例65%，乙方认缴2450万元，股权比例35%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**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有关手续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研发能力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化”）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合资公司的形式展开合作，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化工园区建设电子级异丙醇项目。项目预计投入金额1.9亿元（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）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，其中甲方认缴4550万元，股权比例65%，乙方认缴2450万元，股权比例35%。

2024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合资协议》暨成立合资公司实施电子级异丙醇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董事会同意签署《合资协议》暨成立合资公司实施电子级

异丙醇项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22551208107X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0-03-05
- 4、注册地址：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建标
- 6、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[异丙醇及其副产品（二异丙醚、丙烷）]生产，化工产品[香料（己基桂醛、柑青醛、女贞醛、芳樟醇、紫罗兰酮、甲基紫罗兰酮、香叶基丙酮、琼珀醇、香芹酮、龙涎酮、新铃兰醛、柠檬醛、香茅醇、五月醇、庚酸烯丙酯、苯氧乙酸烯丙酯、环格蓬酯、格蓬酯、菠萝酯、水杨酸苄酯、吐纳麝香、佳乐麝香、橡苔、桂酸甲酯、环己基乙醇、WS-23、WS-3、WS-5、月桂烯醇、开司米酮、大马士酮、香兰素、香豆素、覆盆子酮、4-甲基苯甲醚）]生产，化工产品批发（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）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，生产制造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35,076.66万元，负债总额5,266.20万元，净资产29,810.46万元。2022年度营业收入47,266.36万元，净利润9,514.02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资产总额33,601.65万元，负债总额 5,514.84万元，净资产28,086.81万元。2023年1-9月，营业收入37,684.35万元，净利润8,172.65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00679782802W

3、成立时间：2008-11-14

4、注册地址：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-3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少平

6、注册资本：26000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，食品添加剂生产，危险废物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食品添加剂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，塑料制品销售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237,640.21万元，负债总额94,294.98万元，净资产143,345.23万元。2022年度营业收入79,249.69万元，净利润19,137.90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三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能力，建设2万吨/年电子级异丙醇项目；后续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扩建电子级异丙醇等项目。项目预计投入金额1.9亿元，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（二）新设子公司情况

江苏新化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合资公司，公司名称暂定江苏新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；注册地：盐城市滨海县；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子级异丙醇的

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上述信息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认缴 4550 万元，股权比例 65%，乙方认缴 2450 万元，股权比例 35%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主体：

甲方：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合资公司：甲、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认缴 4550 万元，股权比例 65%，乙方认缴 2450 万元，股权比例 35%。

公司经营项目：根据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能力，建设 2 万吨/年电子级异丙醇项目；后续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扩建电子级异丙醇等项目。

公司决策：公司设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 3 人，乙方委派 2 人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甲方推荐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作出重大事项的决议，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董事表决通过。

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乙方推荐。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，由甲方推荐。

公司其他经营层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经营班子设置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

违约责任：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按法律条款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差旅费用等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双方从产业布局的战略出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有利于发挥合资双方的资源协同效应，通过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，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行业的发展趋势、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不确定性，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不确定性影响。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有关手续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不确定性。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研发能力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